

#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开立保函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上述融资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期限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事项若涉及对外担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其他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金额，为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公司将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具体合作金融机构、金额及形式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认，并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